

#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外〔2015〕13号

---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山西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我省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联合实施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选派我省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科研和管理人员赴国外知名大学研修学习。现将2015年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派计划

2015年地方合作项目计划选派50名优秀教师、科研和管理人员出国研修，其中“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不超过6人，“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不超过7人，“高等教育行政

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不超过9人。

留学人员应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实验室等机构。

## 二、选派类别和留学期限

(一) 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为3-6个月。

(二)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留学期限为6-12个月。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3-12个月。

(三) 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留学期限为6个月，留学单位为英国阿伯丁大学，成班派出。

(四) 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留学期限为6个月，留学单位为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成班派出。

(五) 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留学期限为3个月，留学单位为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成班派出。2015年按教务教学管理、科研管理、人力资源管理3个专业选拔派出，每个专业推荐人数不超过3人。

## 三、选派重点专业领域

重点支持国家、省重大工程、重点学科和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国际交流合作对人才培养的需求。

理工农医类：现代煤化工、煤矿安全生产、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境科学与工程、光伏光电、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筑、特色农产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生物产业、疾病防治等领域的急需紧缺人才，数学、物理、化学等基础学科。

人文社科类：优先考虑经济、管理、金融、法律和国际关系等应对国际竞争的专业领域，人口与健康、旅游、现代服务业、

现代物流、公共管理、社会保障、文化创意产业、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心理咨询等公共服务与社会工作专业领域，科技哲学、教育、世界历史、外语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战略目标专业领域。

高职高专院校优先考虑数控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电子商务、软件技术、工业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预算、道路桥梁工程技术、金融保险、工商管理、物流管理、计算机科学、服装设计、旅游类专业等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专业领域。

#### 四、申请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符合《2015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

2. 须为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3. 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申请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人员不需提交邀请函。

4. 外语水平需达到《2015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确定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

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条件者，如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本项目，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被录取后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等考试，获得相关培训

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希望参加外语培训者，应在申请表中注明意向培训地点。

## （二）其它条件

1. 高级研究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5 岁（1960 年 4 月 20 日以后出生）。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骨干。

（2）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教育部当年确定支持的创新团队中的骨干或“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3）教育部批准的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

（4）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高级行政管理人员，须具有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含副司局级）以上行政职务。

2. 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50 岁（1965 年 4 月 20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申请条件，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www.csc.edu.cn](http://www.csc.edu.cn)）“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科研团队（所在单位渠道）”。

3. 博士后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40 岁（1975 年 4 月 20 日以后出生），应为国内高等学校或科研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

4. 申报“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人员应为各高校英语骨干教师，申报时年龄在 45 周岁（含）以下（1970 年 4 月 20 日以后出生）。具体要求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www.csc.edu.cn](http://www.csc.edu.cn)）“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5. 申报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人员应为各高校专业课程骨干教师，申报时年龄在 45 周岁（含）以下（1970 年 4 月 20 日以后出生）。以下学科专业人员暂不能申报此项目：医学（含药学）、管理学、海洋科学、国际关系学、英语。具体要求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www.csc.edu.cn](http://www.csc.edu.cn)）“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6. 申报“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人员应为各高校或教育行政部门的中高级行政管理人员，申报时年龄在 50 周岁（含）以下（1965 年 4 月 20 日以后出生）。具体要求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www.csc.edu.cn](http://www.csc.edu.cn)）“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

## 五、经费支持

省教育厅、推选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按 1:4:5 的比例承担选派经费及国际合作交流服务费。推选单位配套经费按照每年实际录取人数参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标准进行核算，并于 2015 年 9 月底以前拨付省教育厅指定账户（具体事宜另行通知），我厅汇总核准后统一拨付国家留学基金委指定账户。各推选单位不得向留学人员个人收取任何配套费用。

资助内容包括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赴英国的访问学者可申请 1000 英镑以内的 Bench Fee。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六、申请办法

(一) 采用网上报名方式。

2015 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4 月 6 日-4 月 20 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按照“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应提交材料”要求, 准备纸质申请材料一式 4 份, 报省教育厅审核。

(二) 各推荐单位应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 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 并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 应将申请材料整理归类后上报省教育厅。请各高校将单位推荐意见电子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

(三) 各推荐单位务于 3 月 30 日前报送推荐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4), 4 月 27 日前将审核后的纸质申请材料、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推荐名单一览表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 (Excel) (附件 3) 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逾期不予受理。省教育厅不接受个人报送申请材料。

## 七、评审和录取

根据“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原则, 采取推荐单位、省教育厅、国家留学基金委三级选拔体系, 即由推荐单位负责推荐并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申报, 由省教育厅

组织评审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通过材料评审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对候选人进行终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录取人员名单；录取结果将于2015年8月公布。

## 八、派出及管理

(一)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为一年(至2016年12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2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二) 国家留学基金委原则上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

(三) 留学人员须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是否需要办理《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及办理方式。如遇问题，请按录取国别或地区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科研团队及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联系成班派出的录取人员请联系法律与项目部(联系方式请登录[www.csc.edu.cn](http://www.csc.edu.cn)查询)。

(四) 办理“同意派出函”前，留学人员所在单位须对邀请函进行审核、签字盖章，并经省教育厅审核、签字、盖章。

(五)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在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须经省教育厅审核、签字、盖章后方可办理公证手续；

(六)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

（七）各派出单位应加强对留学人员的目标和过程管理，并及时对本单位派出、回国情况以及取得的公派留学效益等情况进行总结，将总结材料和典型事例等材料报省教育厅。

工作中有何问题与建议，请及时与我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联系。

联系人：张云鹏 殷洁

联系电话：0351-3041061 3046623

传 真：0351-3046623

E-mail: sxjygjc2015@163.com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 30 号山西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邮编：030006

- 附件：1.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申请材料说明  
2.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推荐名单一览表  
3.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推荐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1:

##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申请材料说明

### 一、需提交的书面材料

1. 单位推荐公函
2.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3. 《单位推荐意见表》
4.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函复印件
5. 申请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申请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6. 申请以成班项目派出的“双肩挑”申请人推荐单位重点推荐函
7.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8.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9.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0.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5页)
11. 外方合作者简历
12. 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纸质申请材料(一式四份),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推荐单位需向省教育厅提交4份书面申

申请材料。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协议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 二、申请材料说明

###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函复印件

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申报“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合作协议派出项目”人员除外）。正式邀请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函应明确如下内容（若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对国外邀请函有特别要求，应按项目要求准备）

①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②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

③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时间；

④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⑤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

⑥资金资助情况；

⑦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4. 申请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申请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应至少包括：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项目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项目介绍、项目组组长、成员及分工介绍。

5. 申请以成班项目派出的“双肩挑”申请人推荐单位重点推荐信，应包括具体推荐理由、申请人目前承担的教学任务、教学工作占全部工作的比重。应使用单位正式文头纸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曾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工作的证明材料，应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此种情况应同时提供外方证明）。

#### 8.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 9. 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应用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5页（含）。

## 10. 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 11. 其他材料

（1）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所需材料：申请高级研究学者人员应提供符合高级研究学者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2）在研材料：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3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3）免予评审直接录取所需材料：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申请高级研究学者的人员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者申请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的人员，应提交相关证明作为直录材料。

（4）论文首页：论文首页扫描件。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

### 三、申请材料整理及提交办法

1. 申请材料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并按所需提交书面材料清单的顺序进行整理，将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骑缝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省教育厅。在申请表原件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2. 申请人需提交书面材料一式四份。申请材料提交后不予退还。

附件 2:

##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推荐名单一览表

单位(公章):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职称	类别	研究 领域	留学 国别	出国 留学时间
1								
2								
3								
4								
5								
6								

填表说明:

1. “类别”按照本文件中选派类别的顺序填写。
2. “出国留学时间”指在国外学习、访问的时间(如3个月填写“3”、6个月填写“6”等)。

附件 3:

##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推荐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公章): 山西大学

工作单位及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山西大学 外事处	冯乃辰	03517011027	13903513534	fao@sxu.edu.cn